

專案質詢

8-2-2-05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由於生活用品若殘留化學物質過量，對身體健康影響之危害非常大，因此毒性化學物質從原料開始到販售前之檢驗的管理就非常重要，然檢視我國各機關對有毒化學物質管理規定恐有疏漏，缺乏清楚權責，以致無法有效控管日用品之殘留毒化物量，故建議應加強統整各機關有毒化學物質整體應用與流向管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對於日常生活用品之毒化物殘留引起諸多討論，據國內管理具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法規，環保署僅就源頭管理，目前列管200多種毒化物，僅占現有6萬項毒化不到1%之比例，而這些工業用為主的原料在應用製作成商品後，則分為物品由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來管制，而食品部分由衛生署負責管理。
- 二、有鑑於近年工業應用之有毒化學物質添加入食品之事件頻傳，甚至發生添加入給家畜飼料中之案件，民眾接觸甚至食用後將對健康產生傷害疑慮，顯然環保署在毒化物源頭管理上需亟待加強管理。
- 三、而各種工業化學原料在製成日常用品或食品後，其中所殘留化學物質分別由經濟部與衛生署主管，並負責訂定各項標準，但由於工業應用變革快速，主管機關掌握不易，況且市售商品和食品項目繁多，各項商品殘留標準應與時俱進，以保障民眾健康，主管機關應隨時檢討因應。
- 四、有鑑於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環保署等相關機關，檢討國家毒化物整體管制之規定，儘速修定相關標準及管理權責，以嚴格規範國內毒品化學物質之管理，保障國民健康。